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48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赵婉浓代表提出的《关于终身只生一孩计划生育家庭参加高保养老保险后继续享受计生奖励政策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市从2005年开始在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帮扶救助措施基础上，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制度。出台时明确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除外。市财政每年按100元/人月的标准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2018年预算安排39750人计4770万元，落实普通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提到了保障。

为深化独生子女家庭关爱工作，市财政每年对女方年满49周岁未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中夫妻一方或双方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按800元/人﹒月标准进行补助（已纳入政府供养的按500元/人﹒月标准进行补助），每年安排100万元计划生育公益金，对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未成年独生子女发生意外死亡从申请不再生育或不再收养之月起，每月给予120元的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为10年。为促进养老事业的发展，财政每年通过民政部门投入财政资金用于“惠老双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低保失智失能老人安托养补助、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特别是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补助。对新增养老床位50张以上、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用房新建的，按新增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20000元补助，分4年按比例到位；用房改造或租用的，租期5年以上，按新增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10000元补助，分期到位。财政还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除每年安排养老建设专项资金外，将我市60%以上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按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以上一系列补助政策，充分为老年人包括参加高保养老保险独生子女父母营造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生活环境。

（ 联系人：罗红亚 联系电话：63837161）

慈溪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3日